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5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5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6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的意见	8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情形的意见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通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雄通股份本次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雄通股份目前经营压力较大，面临资金需求，公司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灵活、快速地引入投资者。鉴于股转系统对引进投资者的资质、程序、具体条款等有严格要求，摘牌后，雄通股份能更加灵活地引入投资者，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雄通股份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五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第一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雄通股份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雄通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雄通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涛涛女士主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2月14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暂停转让申请材料。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1,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51,6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雄通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

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和《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雄通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月28日，雄通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和《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雄通股份已在上述公告中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同时提出了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对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涛女士同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9年2月14日，雄通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2月1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3月14日，雄通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雄通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雄通股份目前经营压力较大，面临资金需求，公司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灵活、快速地引入投资者。鉴于股转系统对引进投资者的资质、程序、具体条款等有严格要求，摘牌后，公司能更加灵活地引入投资者，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活跃程度较低，股票流动性不足，价值未能充分体现。

因此，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雄通股份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雄通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雄通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雄通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雄通股份《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

雄通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

1260号)。具体情况参见：“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雄通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雄通股份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雄通股份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雄通股份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雄通股份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地保护。对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涛女士同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最终各议案均以51,6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参加会议但未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雄通股份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全体股东对雄通股份在本次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雄通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60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在 2018 年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收到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2、对公司董事长李涛涛、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丽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决定》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

治理公司，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雄通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及时整改，故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的意见

1、主办券商根据雄通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及明细账等资料并经核查，自雄通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主办券商根据雄通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获取的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雄通股份存在一次对外担保，未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细则》等履行事前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涛涛控股的个体工商户东台市东台镇品之雅旗舰店皮具经营部（以下简称“东台品雅皮具”）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与江苏银行东台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02618000028，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授信金额 180 万元人民币），并于当日，雄通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鹏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涛”）作为保

证人为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Z102618000009）。东台品雅皮具为了日常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江苏银行东台支行申请 180 万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102618000083），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此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足额还款，针对该事项，雄通股份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对外担保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事前审议及披露，不符合《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综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予以了补充确认。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东台品雅皮具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公司在对外担保上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已经进行了及时整改，并通过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并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暂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不合规而导致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对外担保瑕疵外，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说明，经核查，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雄通股份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 1,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066 号”的《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缴存于公司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00234694845”。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下简称“股份登记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普通股 1,600,000 股。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雄通股份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 年 3 月 1 日雄通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雄通股份严格按照《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5,418.85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考虑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418.8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05,418.85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5,418.85
货款	10,005,418.85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雄通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并按照规定先后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68）、《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和《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雄通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及银行流水，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考虑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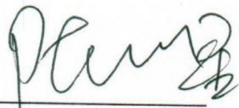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雄通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但是存在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虽然公司在对外担保上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已经进行了及时整改，并通过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并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暂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不合规而导致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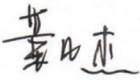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雄通股份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雄通股份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雄通股份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凡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